



臺中市商業會 函

團體地址：40340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6號13樓之2
聯絡人：游婉菁
聯絡電話：(04)2328-4567
傳真：(04)2327-9595
電子信箱：cc222333@ms23.hinet.net

受文者：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商享總字第122號
密等：普通
速別：一般
附件：

主旨：敬請繳交115年度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常年會費，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團體會員」請依舉派會員代表名額負擔應繳全年常年會費每名代表負擔肆仟元整。敬請使用本會「國泰世華銀行-東台中分行」，存款帳號「235-03-501573-3」，戶名「臺中市商業會」，俟本會入帳後再寄還正式收據。
- 三、尚未繳交114年度常年會費或還未補齊調整後會費金額，請一併繳納。
- 四、常年會費請勿由會員代表分別各自繳納、勿扣轉帳手續費。
- 五、敬請貴會每年度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寄送大會開會通知並先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始得領取「大會贊助金」；每年度限領一次。
- 六、召開會員大會請於兩個星期前寄發通知，以利安排與會人員。
- 七、敬請配合辦理，謹致謝忱。

正本：各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商業會

理事長 謝豐享